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准函、後收級別之費用結構聲明書、基金清單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「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」等3檔基金變更中文名稱一案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下列三檔基金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起，變動係僅就基金中文名稱變動，基金之英文名稱則無更動。

(一)「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」變更中文名稱為「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」。

(二)「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」變更中文名稱為「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」。

(三)「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」變更中文名稱為「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」。

三、前揭事項業經金管會於111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133057號函核准。

四、後收級別之費用結構聲明書詳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

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

